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8〕10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安康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指市域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兴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投资方向的生产性、经营性及城市建设项目，包括股权受让、承包、兼并、租赁、收购企业的投资项目，以及外来投资企业在我市的新增投资部分和新项目。

第二条 考核依据和对象。以市委办市政府办每年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为依据。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县区和市直部门为考核对象。

第三条 考核原则。招商引资重点考核项目开工，同时考核到位资金，以开工为前提，不开工，不得分。招商引资指标考核以目标责任制分值为基数，按完成程度计分。对县区的考核以开工项目到位资金（含续建）和重大产业项目到位资金为主，对市直部门以完成招商引资总额到位情况为主进行考核认定。

第四条 考核申报。县区和市直部门每月 25 日前按市招商局要求填报招商引资统计信息，实行月通报，年终考核认定。于年度末月 25 日前向市招商局申报当年招商引资考核认定自查报告，并附有关认定依据材料。

第五条 考核认定。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考

核认定。查阅资料包括：确定引荐单位的证明材料；按项目核准或备案办法规定提供的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文件”或“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签约项目合同书；投资企业经营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册公司工商执照、公司章程；按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完成投资额证明。涉及新征土地的，还需提供土地征用的相关证明文件。涉及租用土地的或农业开发项目，需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开工或资金到位情况的文件材料。实地察看主要考察项目开工及形象进度等情况。

第六条 统计限定。跨年度建设的招商引资项目分年度考核，完成投资额按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计算。一个项目原则只能认定一个引荐单位，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引进的重大项目，引资数额按双方或几方引资分配协议认定统计。

第七条 考核机构。由市招商局负责，牵头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工作，市发改委、监察局、统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参加。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

第八条 考核程序。采取自查、考核、评比相结合进行。

自查：年底考评对象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招商局。

考核：市考核组对列入考评的单位和县区采取座谈、查验资料、实地踏看等形式，对考核对象上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评比。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形成年度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第九条 考核纪律。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考核指标认定部门，都要实事求是地报告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对弄虚作假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不负责任造成测算和认定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 附则。鉴于政府机关不具备生产经营性合同民事主体地位或不是项目承接主体，其引进的招商项目除与客商签订服务合同外，需由投资主体出具“引荐项目确认书”，作为引进项目证明。

主题词：招商引资△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